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审议。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任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德国、尼泊尔和索马里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兹别克斯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加强全球人权保护的重要机制。202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表三十周年。在这方面，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一项特别方案，以改善人权立法和执法实践。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向人权高专办预算提供了自愿捐款。
6. 乌兹别克斯坦制定了《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和《乌兹别克斯坦 2030 年战略》，以加强民间社会，促进可持续环境发展，并消除贫困和腐败。
7. 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宪法改革，目的是按照“人、社会、国家”的原则实现国家现代化。代表团团长感谢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就宪法改革提出宝贵建议。目前的《宪法》纳入了更多与人权有关的规定。《宪法》纳入了米兰达规则、人身保护令、禁止死刑以及向国际和国家人权机构上诉的权利。重点是加强劳工权利、社会权利和环境权利的宪法保障，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

<sup>1</sup> [A/HRC/WG.6/44/UZB/1](#).

<sup>2</sup> [A/HRC/WG.6/44/UZB/2](#).

<sup>3</sup> [A/HRC/WG.6/44/UZB/3](#).

8. 乌兹别克斯坦积极参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23 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国家人权教育方案》，并在教育机构和公务员中开设了人权培训课程。
9. 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授予 80,000 多人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身份，落实秘书长关于开展消除无国籍现象全球运动的呼吁。此外，还发起了一项全国运动，以查明和登记所有未登记的出生。
10. 作为人道主义努力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成功从武装冲突地区遣返了一些人，并采取全面办法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11.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之后，议会批准了落实高级专员建议的路线图。乌兹别克斯坦将继续致力于落实这些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12.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组织了若干重要活动，如亚洲人权论坛和全球人权教育论坛。在联合国塔什干办事处设立了人权顾问一职。
13. 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对乌兹别克斯坦而言是一个重要里程碑。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坚决支持理事会以及理事会加强人权保护的机制。作为理事会成员义务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提交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别评估报告，并采取措施改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以及保护和恢复酷刑受害者权利的机制。其他重要措施包括通过一项法律，规定采取更多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侵害，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以及通过《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14. 为提高履行国际人权承诺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此外，还设立了议会委员会，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义务。
15. 乌兹别克斯坦已将第三轮审议的建议纳入《国家人权战略》。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8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7. 哈萨克斯坦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实施旨在加强法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全面、透明的改革进程，包括通过《2022-2026 年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
18. 科威特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并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乌兹别克斯坦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积极合作。
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和机制，并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21.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立陶宛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在确保性别平等、解决拘留中心虐待问题和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决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23. 卢森堡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马来西亚祝贺乌兹别克斯坦最近首次以全民公投方式通过了《宪法》，《宪法》重申了对人权的保障，并确保民主改革的持续性。

25. 马尔代夫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新的国家人权保护机制，包括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26. 马耳他欢迎乌兹别克斯坦 2020 年 6 月通过《国家人权战略》，其中涉及妇女平等、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等问题。
27. 墨西哥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纳入了人身保护令、以人为本原则和对违宪行为的上诉。
28. 蒙古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努力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包括通过了《国家人权战略》和《2030 年前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29. 黑山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加强妇女在社会、性别平等和家庭中的作用国家委员会，并通过了《2030 年前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30. 摩洛哥欢迎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通过《2030 年前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31. 尼泊尔欢迎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加强妇女在社会、性别平等和家庭中的作用国家委员会，通过《国家人权战略》，并建立落实人权建议后续行动国家数据库。
32. 挪威仍感关切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对民间社会和基本自由施加限制。令人鼓舞的是，少数执法人员因在 2022 年卡拉克帕克斯坦事件期间实施虐待而被判刑。然而，挪威指出，应对此进行更彻底的调查，同时解决系统性缺陷。
33. 巴基斯坦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通过《2022-2026 年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和《国家人权教育方案》，并设立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和加强妇女在社会、性别平等和家庭中的作用国家委员会。
34. 巴拿马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巴拉圭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新《宪法》，其中规定进一步保障人权并禁止死刑。它还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建立国家报告和监测机制。
36. 菲律宾赞扬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宪法改革、通过《国家人权战略》，并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
37. 波兰承认乌兹别克斯坦在消除强迫童工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葡萄牙赞扬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39. 卡塔尔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为改善教育和促进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并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国家人权战略》和《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
40. 摩尔多瓦共和国祝贺乌兹别克斯坦就新的法律草案开展公开对话，并赞扬该国通过《国家人权战略》和确保民主改革连续性的根本法。
41.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系统，如议会监察员、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商业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中心。
42. 沙特阿拉伯对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表示赞赏，该战略旨在让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改善生活条件并简化获得公共服务的途径。

43. 塞内加尔欢迎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在司法领域，将人身保护令纳入立法，并在解决棉花采收期间使用童工问题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44. 塞尔维亚赞扬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强法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而开展的改革进程。它鼓励乌兹别克斯坦按照法律规定延长免费教育期限，至少涵盖 12 年的中小学教育。
45. 新加坡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国家委员会。它还注意到农村地区的学生、妇女和女童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的受教育机会有所改善。
46.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本国已实现大范围扫盲，并将努力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它还将努力确保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民间社会的发展是一项优先事项，乌兹别克斯坦始终致力于通过一项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综合法律。
47. 在妇女权利方面，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几项重要的以性别为导向的法律，如《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法》和《保护妇女免受骚扰和暴力法》。此外，还通过了一项国家方案，以增加妇女在生活所有领域的活动。
48. 乌兹别克斯坦公共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防止性别歧视，并为体面工作创造条件。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高了妇女在国家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49.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提供助学金和无息教育贷款，不断努力增加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已通过一项法律，以提高教育工作者的专业技能并改善其工作条件。
50. 乌兹别克斯坦已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为了扩大对妇女的社会心理援助，在区域间和地区一级建立了社会咨询中心。
51. 关于青年人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提高了各级教育的入学率。
52.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国家委员会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国家特别报告员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体制框架。民间社会，特别是 16 个专门打击贩运人口的组织始终积极参与处理这一问题。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制定法律以及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的各项公约，完善了关于贩运人口的国家立法。
53. 乌兹别克斯坦加重了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的刑事责任。因此，棉花运动取消了对乌兹别克棉花的全球抵制。
54. 在过去七年中，乌兹别克斯坦集中精力努力解决司法部门的性别平等问题，使女法官人数增加了 37%。高级司法学院录取女法官的问题受到特别关注。
55. 宪法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当局和法院必须核实酷刑指控，必须对拘留期间的程序性行动进行录像。建立了进行独立体检的机制。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定期监测。新《刑法》加重了对酷刑的处罚，并规定此类行为不适用诉讼时效。

56. 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工作组，负责审查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工作组研究了其他国家的经验。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并计划与民间社会进行公开磋商。
57.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在“监察员+”模式的基础上建立了国家防范机制。因此，监察员、其他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享有自由、不受阻碍地探访监狱的权利。批准《任择议定书》的许多程序性问题已得到解决，乌兹别克斯坦将遵循其议会程序。
58.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正在研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了定期报告。
59. 乌兹别克斯坦正在研究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可能性。乌兹别克斯坦一直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密切合作。
60. 乌兹别克斯坦已采取重大措施减少无国籍现象，包括授予 80,000 多人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身份，并与难民署联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61. 乌兹别克斯坦研究了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因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乌兹别克斯坦至关重要。
62. 斯洛伐克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方案》，并已采取措施巩固残疾人和妇女的权利，消除童工现象。它鼓励乌兹别克斯坦加强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保障措施。
63. 斯洛文尼亚欢迎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加强妇女在社会、性别平等和家庭中的作用国家委员会。
64. 西班牙肯定了乌兹别克斯坦实施宪法改革废除死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关于平等权利和机会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立法。
65. 斯里兰卡赞扬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加强法治、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66. 瑞士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新《宪法》对人权的重视。
67. 塔吉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多哥祝贺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2022-2026 年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该战略旨在让民众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改善国内生活条件，并为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
69. 突尼斯赞赏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制定人权体制和法律框架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为执行国际人权公约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
70. 土耳其赞扬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强人权和法治开展全面改革进程，并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国家人权战略》和《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71.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加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它还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国家人权战略》和《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72. 乌克兰肯定乌兹别克斯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人权教育方案、确保性别平等以及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所作的努力。
7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通过《2022-2026 年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在《宪法》中确认人权保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设立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74. 联合王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颁布立法，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消除棉花采收期间的系统性强迫劳动。它敦促乌兹别克斯坦将诽谤和侮辱非刑罪化，并加强对记者、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法律保护保障。
7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努力改善生活条件，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并改善工作条件，特别是妇女的工作条件。它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承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76. 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美国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消除无国籍现象。它仍然对监狱条件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限制表示关切。
7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着重指出，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并设立了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
79. 越南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加强宪法和立法框架。它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使国家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80. 也门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监测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并设立了议会委员会监测国际人权义务的遵守情况。
81. 阿富汗鼓励乌兹别克斯坦充分执行关于妇女、残疾人、难民和无国籍人权利的国际条约。
82. 阿尔及利亚赞扬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新《宪法》，其中载有对民主、社会正义、人类普世价值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承诺。
83. 阿根廷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国家人权战略》。
84. 亚美尼亚肯定乌兹别克斯坦在司法改革、消除强迫劳动和促进表达自由方面取得的进展。
85. 澳大利亚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关闭 Jaslyk 监狱，努力消除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它表示关切的是，乌兹别克斯坦不公平地使用《刑法》第 221 条针对人权维护者和政府批评者。
86. 阿塞拜疆赞扬乌兹别克斯坦使其国家政策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而确保善治并促进人权教育。
87. 巴林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保护妇女、儿童和青年的措施，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
88. 孟加拉国着重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以全民公投方式通过了《宪法》，并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和《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获得通过。

89. 白俄罗斯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扩大了获得法律信息的途径，并加强了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体系。它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执行《总统行动战略》，该战略涉及社会发展、科学、教育和数字经济等领域。
90. 比利时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可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条约进一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91. 巴西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实施废除死刑的宪法改革。它赞扬乌兹别克斯坦作出努力并承诺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92. 保加利亚对乌兹别克斯坦修订《宪法》、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通过《国家人权战略》表示赞赏。保加利亚重申加强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93. 喀麦隆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加拿大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修订宪法强化对死刑和有辱人格处罚的禁令。
95. 智利祝贺乌兹别克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 2021-2025 年体面工作方案。
96. 中国肯定了《2022-2026 年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负面影响的措施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弱势群体权利的国家立法。
97. 乌兹别克斯坦的非政府组织数量迅速增加，现已超过 10,000 个。已采取措施逐步解决非政府组织的办公场所问题，引进信息系统为登记提供便利，并扩大其财务自由。简化了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程序，并推出了名为“透明慈善”的单一互动门户网站。
98. 为保障儿童权利，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 40 多项立法。《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概述了确保儿童享有教育、优质医疗服务和体育教育权的社会目标。为了提高对残疾儿童的教育质量，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一项在 2025 年前在国家教育体系中推进全纳教育的构想。
99. 政府已划拨资源用于出版与剑桥大学出版社、Klett 出版社和赫尔岑大学合作编写的教科书。试点实行了学校评估制度，外国专家在 480 所学校工作。许多教师根据终身学习原则提高了自身技能。乌兹别克斯坦还要求未进入学前教育机构学习的儿童为上小学做一年准备。
100. 乌兹别克斯坦 2021 年通过了一项法令，规定采取补充措施为残疾人提供全面支助，包括就业和社会参与方面的支助。在总统办公室下设立了国家社会保护机构。此外，就业和消除贫困部致力于开展职业指导和再培训，并采取了旨在为残疾人创造工作条件和消除障碍的措施。已提高残疾养恤金的最低金额。
101. 乌兹别克斯坦引入了通过市场化抵押贷款向居民提供住房的程序。此外，还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保护登记册。
102. 《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优先考虑提供医疗服务，包括在偏远地区提供服务。重建了一些初级卫生保健设施，使卫生保健服务的供应增加了 90%。

103. 乌兹别克斯坦已建立为儿童和孕妇提供医疗服务的新系统，并将采取措施完成所有 229 个产科中心的设备现代化。尽管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在过去七年中一直在下降，但乌兹别克斯坦的目标是将这些指标减半。

104. 乌兹别克斯坦正在采取措施缩小城乡地区在师资方面的差距，特别是在初等教育一级。此外，主流学校招收了大量残疾儿童。

105.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已在每个地区设立诊所提供门诊治疗，轻症患者则由家庭医生在家治疗。这些措施以及国际组织的援助有助于加强协调和防止死亡。

106. 关于加入国际条约，已向政府提交关于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已反映在立法中。《刑法》第 137 条涉及强迫失踪问题。

107. 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20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对获得和终止国籍的问题做出规定。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之前抵达乌兹别克斯坦并登记永久居住地且未凭借无国籍人居留证获得任何其他国家公民身份的个人，如果愿意，可被承认为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抵达乌兹别克斯坦、在乌兹别克斯坦连续住满 15 年且未获得其他国家公民身份的无国籍人被承认为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108. 哥斯达黎加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和加强妇女在社会、性别平等和家庭中的作用国家委员会。

109. 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110. 捷克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并在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这符合捷克以往提出的建议。

111. 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112. 爱沙尼亚欢迎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修正案。它仍感关切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对意见和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施加限制，并且有报告称 2022 年 7 月事件期间发生了酷刑、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113. 埃塞俄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4. 芬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115. 法国欢迎乌兹别克斯坦 2023 年 4 月通过保护妇女和儿童法。

116. 冈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7. 格鲁吉亚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并鼓励政府更积极地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接触。它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8. 德国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废除了棉花行业中系统性使用童工和强迫劳动的现象。它仍感关切的是，对公共安全机构及其活动的监测和监管不力。它指出，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继续受到限制，其工作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

119. 希腊指出，新《宪法》的通过是确保该国进一步推进民主改革的积极措施。它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 2021 年设立了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

120. 冰岛提出了若干建议。
121. 印度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各种体制机制，如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儿童权利国家委员会、加强妇女在社会、性别平等和家庭中的作用国家委员会以及确保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议会特别委员会。它对乌兹别克斯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赞赏。
122. 印度尼西亚赞扬乌兹别克斯坦扩大保护人权的体制机制，包括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它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1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祝贺乌兹别克斯坦颁布了新《宪法》，并欢迎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所有积极进展。
124. 伊拉克赞扬乌兹别克斯坦努力建立保护人权的新机制，并通过人权领域的国家教育方案。
125. 爱尔兰欢迎 2021 年 6 月总统令，该总统令旨在改善发现和防范酷刑案件的制度，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小组，以防范拘留设施中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它表示遗憾的是，不断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对举报侵犯人权行为者实施酷刑、虐待和报复。
126. 意大利欢迎乌兹别克斯坦 2020 年通过《国家人权战略》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鼓励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27. 阿曼欢迎乌兹别克斯坦通过《2022-2026 年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
128.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指出，《刑法》中增加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条款。设立了妇女康复和适应中心，以提供紧急医疗、社会、法律和其他援助。
129. 2023 年，共登记了 22 起鸡奸刑事犯罪。登记这些案件并非是为了对有关社会群体蓄意采取任何惩罚性措施。
130. 努库斯市的大规模暴乱造成了总计 65 亿苏姆的损失，对公民和国家均产生了影响。250 多名乌兹别克公民受伤。63 人因参与暴乱被法院定罪。被定罪者有权对判决提出上诉。此外，三名内政官员因滥用职权被起诉，目前正在监狱服刑。
131.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新《劳动法》，以防止童工和强迫劳动，并通过了新《工会法》，以确保三方原则。
132. 乌兹别克斯坦已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补充报告。
133.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这一概念已载入《宪法》。
134. 乌兹别克斯坦强调，它对合作持开放态度，并重申对联合国倡议的承诺，包括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和“人权 75”倡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5. 乌兹别克斯坦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 135.1 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核心人权条约，并实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所请求的访问(巴拉圭)；
- 135.2 努力加入和批准与确保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国际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土库曼斯坦)；
- 135.3 巩固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例如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 135.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5.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卢森堡)；
- 135.6 积极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蒙古)；
- 135.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西班牙)(乌拉圭)；
- 135.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巴西)；
- 135.9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10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加强对 2022 年 7 月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努库斯事件期间安全部队实施酷刑和暴力行为的指控展开的调查和起诉工作(捷克)；
- 135.11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塞尔维亚)；
- 135.12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5.13 采取进一步措施，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35.14 加快审查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一监督和防止酷刑的关键机制(乌克兰)；
- 135.1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冰岛)(卢森堡)(马耳他)；
- 135.1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学校课程中纳入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强制性适龄全纳教育(墨西哥)；
- 135.1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西班牙)；
- 135.1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5.19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意大利);
- 135.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
- 135.2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 135.22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5.23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24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土耳其);
- 135.2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35.26 批准 2010 年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
- 135.27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法国);
- 135.28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哈萨克斯坦);
- 135.29 继续与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保护和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 135.3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塔吉克斯坦);
- 135.31 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加强打击贩毒的能力(新加坡);
- 135.32 采取措施修订《刑法》,确保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哥斯达黎加);
- 135.33 继续努力使国内法与最近的宪法改革和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特别是在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方面(菲律宾);
- 135.34 继续努力使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内立法框架符合其国际义务(俄罗斯联邦);
- 135.35 继续推进现行进程,扩大保护人权的体制机制(土库曼斯坦);
- 135.36 继续根据国际义务,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乌克兰);
- 135.37 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在新《宪法》、《2022-2026 年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国家人权战略》和其他方案文件的框架内加强能力(白俄罗斯);
- 135.38 继续努力根据国际义务改进法律和行政框架(埃塞俄比亚);
- 135.39 继续根据国际义务改进法律和行政框架(格鲁吉亚);

- 135.40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人权机构和机制(俄罗斯联邦);
- 135.41 将婚内强奸作为一项具体罪行列入《刑法》(冰岛);
- 135.42 在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下,加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哈萨克斯坦);
- 135.43 加倍努力,有效实施《国家人权战略》,并努力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以将人权方针纳入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的主流(巴拉圭);
- 135.44 确保有效实施《国家人权战略》(巴林);
- 135.45 继续努力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马来西亚);
- 135.46 加强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将国家人权机构提升至 A 级(尼泊尔);
- 135.47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使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5.48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使之符合《巴黎原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5.49 按照《巴黎原则》实施一切必要战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巴林);
- 135.50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获得 A 级国家人权机构认证(澳大利亚);
- 135.51 通过加强监察员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和独立作用,为尊重法治提供支持(芬兰);
- 135.52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强国家人权中心的作用和效力(吉尔吉斯斯坦);
- 135.53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下的反酷刑机制,特别是其透明度和独立性(黑山);
- 135.54 通过纳入关于落实建议的内容,继续完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考虑接受这方面的合作(巴拉圭);
- 135.55 通过一项全面的法律,禁止公共和私营部门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恨犯罪,并纳入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服务(墨西哥);
- 135.56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注意消除社会经济歧视(孟加拉国);
- 135.57 通过复杂的反歧视立法,取消对自愿同性恋关系的禁令(捷克);
- 135.58 继续努力确保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护(俄罗斯联邦);
- 135.59 落实法律框架,并划拨更多资源,解决性别暴力、童工和歧视等问题(亚美尼亚);
- 135.6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亚美尼亚);

- 135.61 采取行动，争取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取得更大成果(古巴)；
- 135.62 确保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查(科威特)；
- 135.63 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案件进行及时、彻底和有效的调查，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列支敦士登)；
- 135.64 对监狱系统中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彻底、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起诉并适当惩处此类行为的肇事者，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卢森堡)；
- 135.65 调查所有关于虐待被剥夺自由者的报告，包括关于强奸和性暴力的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马耳他)；
- 135.66 对监狱官员和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进行有效调查(斯洛文尼亚)；
- 135.67 允许对监狱进行独立的非政府监督，并酌情充分调查和起诉那些被指控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35.68 加快程序，在《民法》第 991 和 1021 条中列入对遭受酷刑或虐待者的赔偿措施(西班牙)；
- 135.69 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此应彻底、公正地调查相关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135.70 建立独立的警察申诉机制，有效调查酷刑和虐待案件，减少对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爱尔兰)；
- 135.71 加倍努力打击腐败，为此应加强反腐败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其独立性，并赋予其更广泛的查访权(多哥)；
- 135.72 继续开展面向公众的人权宣传和培训活动，提高全国的法律意识(土库曼斯坦)；
- 135.73 支持扩大公共讨论和政治多元化，并扩大民间社会的作用(美利坚合众国)；
- 135.74 继续采取旨在推进提供公共服务的措施，包括实施《2022-2026 年公共服务现代化和加速发展国家战略》(阿塞拜疆)；
- 135.7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瑞士)；
- 135.76 继续采取额外措施，加强司法系统的完全独立和公正性(希腊)；
- 135.77 采取措施加强任期保障，并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审查法官的任命、晋升和解职制度，从而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爱尔兰)；
- 135.78 继续努力扩大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改革司法和法律制度(埃塞俄比亚)；
- 135.79 继续开展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司法的改革工作(法国)；

135.80 设立真正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委员会，广泛调查卡拉卡尔帕克斯坦事件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挪威)；

135.81 完成并公开对 2022 年 7 月卡拉卡尔帕克斯坦示威活动中侵犯人权和虐待参与者行为的全面调查(加拿大)；

135.82 采取必要措施，主要是通过并实施适当立法，充分保障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并为人权维护者的登记和自由行使权利提供便利(乌拉圭)；

135.83 根据国际标准，保障所有人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和平行行使表达自由权，以落实 2018 年提出的建议(阿根廷)；

135.84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表达自由权，包括线下和线上的媒体自由，并为记者、博主和活动人士创造安全的环境(捷克)；

135.85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使其免遭恐吓和骚扰(希腊)；

135.86 在政府改革议程中列入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表达自由，为此应为记者、独立博主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创建一个能够按照国际标准自由开展活动的环境(芬兰)；

135.87 确保所有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都能在线上 and 线下工作，不受任何恐吓和任何形式的司法骚扰或其他骚扰(卢森堡)；

135.88 确保所有记者和博主都能在线上 and 线下工作，不受恐吓和司法骚扰以及其他形式的骚扰(波兰)；

135.89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加强对记者和媒体自由的保护(斯洛伐克)；

135.90 确保每个人，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从业人员，都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表达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而不必担心安全问题或其他不利后果(瑞士)；

135.91 确保记者、作家和博主可以自由工作，不必担心因表达批评意见或报道敏感话题而遭到报复(比利时)；

135.92 制定一个框架，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免遭迫害、恐吓以及司法和其他形式的骚扰和威胁，包括允许他们在不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爱沙尼亚)；

135.93 确保新闻界、记者和博主可以自由独立地开展工作，不受任何不当限制(德国)；

135.94 继续努力采取立法措施，确保言论自由并保护记者，包括继续为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提供有利环境(印度尼西亚)；

135.95 加强努力，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意大利)；

135.96 避免利用《刑法》第 221 条惩罚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人，包括避免不经正当程序延长刑期(澳大利亚)；

- 135.97 为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自由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创造有利条件(立陶宛);
- 135.98 立即赦免所有记者、博主和活动人士,并确保目前被监禁的人迅速获释和康复(挪威);
- 135.99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人人都能在线上和线下获得客观独立的信息(立陶宛);
- 135.100 确保信息法草案符合乌兹别克斯坦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在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方面(法国);
- 135.101 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守则,以确保结社自由(挪威);
- 135.102 减少限制非政府组织建立和开展活动的行政障碍,鼓励发展独立的民间社会(加拿大);
- 135.103 废除要求国内非政府组织必须有国家伙伴和/或政府机构代表才能获得外国赠款的 2022 年法令(西班牙);
- 135.104 对非政府组织实行更加透明的简化登记程序,制定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守则,修订 2022 年 6 月的法令,取消对所获资金的使用限制,并放宽向政府提交大量报告的要求(瑞士);
- 135.105 确保实施 1991 年《自愿结社法》、1996 年《政党法》和 1999 年《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法》(法国);
- 135.106 继续改善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和运作环境,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印度尼西亚);
- 135.107 修订非政府组织登记法,简化登记程序,减轻非政府组织开展外国捐助方资助项目的负担(美利坚合众国);
- 135.108 提高在该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登记和外国资金申报要求的透明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109 修订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捷克);
- 135.11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防止相关限制和歧视(意大利);
- 135.111 加强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喀麦隆);
- 135.112 继续努力加强民间社会参与人权问题的讨论和决策(古巴);
- 135.113 根据国际法律义务,采取措施废除不当阻碍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法律规定(冈比亚);
- 135.114 确保《宪法》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权利和新闻自由(德国);
- 135.115 促进基本自由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伊拉克);
- 135.116 制定旨在确保媒体和数字领域儿童隐私的立法和准则,包括媒体报道儿童问题的道德标准(冈比亚);

- 135.117 继续努力加强支持和保护家庭的政策，家庭是受社会和国家保护的社会基本单位(突尼斯)；
- 135.118 继续加强努力，向作为社会自然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护(埃及)；
- 135.119 继续开展就业和减贫部家庭和妇女委员会的工作(阿曼)；
- 135.120 对所有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案件进行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贩运受害者能够充分获得支助服务(黑山)；
- 135.121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尼泊尔)；
- 135.122 采取果断行动，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案件，包括确保迅速有效地调查申诉，起诉肇事者，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葡萄牙)；
- 135.123 继续采取措施，全面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新加坡)；
- 135.124 加强努力，制止贩运妇女和儿童(伊拉克)；
- 135.125 继续开展打击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国家委员会的工作(阿曼)；
- 135.126 采取措施，改善劳工权利和工人地位，确保工作场所的职业安全(斯里兰卡)；
- 135.127 加大努力消除强迫劳动，特别是确保有效执行现行国家法律和政策(哥斯达黎加)；
- 135.128 促进工会和劳工组织的自由，允许其独立开展活动(德国)；
- 135.129 改善个人的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伊拉克)；
- 135.130 建立具有人权视角和系统全面方法的社会保护制度，以加大力度消除整个生命周期中的贫困，而不加任何歧视(巴拉圭)；
- 135.131 确保为残疾人、老年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足够高的社会保护福利，并定期审查社会福利水平(多哥)；
- 135.132 通过实施结构性社会政策，加强消除贫困的措施(摩洛哥)；
- 135.133 继续加倍努力，推广成功的社会政策，为人民特别是最贫困阶层提供尽可能多的福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134 继续努力实现更高的经济增长，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所有人的社会、健康和教育状况(阿尔及利亚)；
- 135.135 加大努力，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消除饥饿和长期营养不良，特别重视弱势群体(巴拉圭)；
- 135.136 加强努力，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印度)；
- 135.137 保障食物权，加强努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特别是弱势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饥饿和营养不良(印度)；
- 135.138 继续努力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弱势群体以及边缘弱势群体获得高质量的卫生服务(塞内加尔)；

- 135.139 确保弱势群体获得医疗服务，努力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斯里兰卡)；
- 135.140 通过减少结核病和艾滋病毒发病率以及控制肝炎和其他传染病的方案，继续保障人民的健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141 继续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优质的医疗服务(孟加拉国)；
- 135.142 继续增加对卫生服务的投资，切实保护人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中国)；
- 135.143 加紧努力，加强公共卫生保健系统，包括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144 继续努力降低新生儿、婴儿、5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卡塔尔)；
- 135.145 废除《刑法》第113条，使艾滋病毒传播非刑罪化，并确保艾滋病检测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完全自愿的(墨西哥)；
- 135.146 考虑加强措施，进一步降低过早死亡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5.147 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冰岛)；
- 135.148 继续加强教育系统，缩小城乡差距(马尔代夫)；
- 135.149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教育质量，为此应划拨充足的资源，并在立法中延长免费教育期限，至少涵盖12年的中小学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150 继续改善贫困和农村地区儿童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 135.151 增加教育资源，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优质教育(卡塔尔)；
- 135.152 加强措施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此应向教育部门划拨充足资源，增加合格教师人数并改善教材质量(沙特阿拉伯)；
- 135.153 继续努力确保相关人群接受教育(新加坡)；
- 135.154 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提高教育服务质量，包括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教育服务(突尼斯)；
- 135.155 继续向教育部门划拨资源(土耳其)；
- 135.156 确保所有儿童在平等和非竞争的基础上获得优质教育，特别关注女童、贫困家庭儿童、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以及残疾儿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5.157 加强措施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此应向教育部门划拨充足资源，增加合格教师人数并改善教材质量(越南)；
- 135.158 加紧努力，保护女童和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中国)；
- 135.159 在学校课程中引入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强制性适龄全纳教育(冰岛)；
- 135.160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教育制度，包括对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也门)；

- 135.161 采取措施防止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越南);
- 135.162 改进政策和措施, 继续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国);
- 135.163 继续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埃塞俄比亚);
- 135.164 继续努力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吉尔吉斯斯坦);
- 135.165 继续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采取行动, 进一步加强措施, 以促进善治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巴基斯坦);
- 135.166 通过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草案(蒙古);
- 135.167 采取措施, 加快批准并执行关于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35.168 确保与阿富汗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塔利班的任何接触都以尊重阿富汗人民, 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条件和中心(阿富汗);
- 135.169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并提高妇女在各级私人、公共和经济生活中的代表性(哈萨克斯坦);
- 135.170 确保性别平等原则, 增加妇女在司法系统中的代表性(科威特);
- 135.171 继续努力, 通过促进妇女权利和社会参与来促进性别平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5.172 继续根据《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采取措施, 进一步增强妇女在公共领域的权能(巴基斯坦);
- 135.173 加强对妇女的支助系统, 确保她们的权利和正当利益, 增加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 并确保性别平等(塔吉克斯坦);
- 135.174 在为性别平等目的制定的国家战略框架内,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并增强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权能(突尼斯);
- 135.175 继续推进性别平等, 增加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土耳其);
- 135.176 继续支持妇女参与科学研究(阿塞拜疆);
- 135.177 继续在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喀麦隆);
- 135.178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消除性别成见, 消除对妇女的所有职业禁令, 开放全纳教育和就业机会, 并营造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的氛围(智利);
- 135.179 继续努力保持增强妇女权能、实现性别平等的势头(埃塞俄比亚);
- 135.180 加紧努力, 建立为妇女提供全面支助的机制, 特别是实施《2030年前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希腊);
- 135.181 实施2023年4月通过的将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鼓励妇女寻求保护、支助和法律补救办法, 并与国际社会合作采用最佳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135.182 确保彻底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以及保护和援助手段(列支敦士登)；

135.18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所有性别暴力受害者都能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包括咨询、补救和康复，并能在全国各地获得庇护所的庇护(马来西亚)；

135.184 考虑在目前正在审议的拟议新《刑法》最终草案中列入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心理、经济和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马耳他)；

135.185 继续努力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蒙古)；

135.186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实现对妇女的零暴力，为此应向庇护所和热线等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机构划拨国家资金，并对所有政府工作人员，包括执法和教育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性别平等培训(巴拿马)；

135.187 严格执行 2023 年 4 月通过的明确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菲律宾)；

135.188 扩大旨在为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必要保护和支助的措施，包括法律、社会和心理援助(菲律宾)；

135.18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实施将某些类型的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新法，并提供人权培训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葡萄牙)；

135.190 加强立法，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起诉和惩处肇事者，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和保护(摩尔多瓦共和国)；

135.191 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遵守关于家庭性别暴力的法律，并实施有效的制度，登记和监测性别暴力案件的申诉和司法判决(乌拉圭)；

135.192 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打击普遍存在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并确保有效调查所有此类案件，起诉肇事者并实施适当制裁(比利时)；

135.193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意大利)；

135.194 采取全面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确保儿童在任何情况下的安全(立陶宛)；

135.195 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巴基斯坦)；

135.196 继续努力，通过儿童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保护儿童权利公共理事会维护儿童权利(斯里兰卡)；

135.197 颁布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5.198 在法律框架中明确禁止体罚儿童，不仅在公共场所，并且在替代照料场所、日托和其他教育机构禁止体罚(冈比亚)；

- 135.199 继续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问题(阿尔及利亚);
- 135.200 进一步采取立法措施, 确保儿童享有安全的数字环境, 并确保儿童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得到保护(保加利亚);
- 135.201 加紧努力, 加强针对儿童, 特别是残疾儿童的家庭和替代照料支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202 禁止童婚, 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和方案, 使民众认识到童婚对儿童, 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影响(巴拿马);
- 135.203 禁止童婚, 同时提高对其有害影响的认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5.204 取消最低结婚年龄的例外规定, 协调努力打击一夫多妻制和强迫童婚,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哥斯达黎加);
- 135.205 执行禁止童婚的规定(爱沙尼亚)(冰岛);
- 135.206 全面审查国家立法, 评估并确保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 规定包容性社会保护、就业和教育政策, 以及基于社区的服务, 以避免交送收容机构(巴拿马);
- 135.207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5.208 采取措施,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政府服务和设施, 并确保他们获得就业、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沙特阿拉伯);
- 135.209 采取措施,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政府服务和设施, 并确保他们获得就业、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塔吉克斯坦);
- 135.210 采取措施, 增加残疾人获得政府服务、就业、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土耳其);
- 135.211 采取措施,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公共服务和设施, 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就业、保健服务和社会服务(阿富汗);
- 135.212 继续努力改善教育基础设施, 以确保所有大中小学都能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保加利亚);
- 135.213 继续努力将残疾人纳入促进获得医疗保健和教育的进程(喀麦隆);
- 135.214 继续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曼);
- 135.215 进一步促进全纳教育(阿塞拜疆);
- 135.216 加紧努力, 在各级实现全纳教育, 包括改善大中小学的无障碍环境, 为教育机构配备适当的学习材料, 并为教师提供适当培训(孟加拉国);
- 135.217 加大力度保护基督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骚扰和歧视(波兰);
- 135.218 结束教育领域事实上的隔离, 确保柳里/罗姆儿童, 特别是柳里/罗姆女童享有接受全纳优质教育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35.219 促进对移民和难民的保护(喀麦隆)。

136. 乌兹别克斯坦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予以注意：

136.1 废除《刑法》第 120 条，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并停止在司法程序中使用检查作为同性恋行为的证据(墨西哥)；

136.2 废除《刑法》中将成年男性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120 条(黑山)；

136.3 不再像《刑法》第 120 条所规定的那样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罪(西班牙)；

136.4 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在国家一级发起讨论，争取将同性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乌拉圭)；

136.5 根据 2018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废除对同性之间的自愿关系进行惩罚和污名化的监管框架和行政行为(阿根廷)；

136.6 废除《刑法》第 120 条，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澳大利亚)；

136.7 将同性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智利)；

136.8 废除《刑法》第 120 条(冰岛)；

136.9 释放所有依据《刑法》第 120 条服刑的 LGBTQI+人士，并从国家登记册中删除他们的定罪记录(冰岛)；

136.10 将男子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释放所有依据《刑法》第 120 条被定罪的人并使其恢复正常生活(法国)；

136.11 停止对 LGBTQI+人士的恐吓和暴力，确保他们享有平等机会，包括消除歧视性法律和政策(比利时)；

136.12 颁布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并禁止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巴西)；

136.13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护妇女和 LGBTI 人士的权利，促进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整个社会，包括适当增加妇女在内阁中的代表性(加拿大)；

136.14 立即停止对 LGBTQI+人士进行强制侵入性体检的做法(冰岛)；

136.15 废除关于强制进行艾滋病毒检测的法律和政策，并取消要求医疗服务提供者向执法部门报告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的 LGBTQI+人士的政策和/或内部指示(冰岛)。

13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Uzbekistan was headed by H.E. Mr. Akmal Saidov,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Gulnora Marufov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n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 of the Senate of the Oliy Majli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 Mr. Ikrom Muslimov, Deputy Chairma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 Mr. Yahyojon Abdulkhakov,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 Ms. Elmira Basitkhanova, Deputy Minister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 Mr. Ildar Shigabudinov,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 Mr. Askar Mirsaidov, Counsellor, Charge d'Affaires a.i.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o UN in Geneva;
- Mr. Berdak Kalmuratov,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o UN in Geneva;
- Mr. Shiraz Abdullaev,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o UN in Geneva.

---